

温州市教育局文件

温教人〔2017〕69号

温州市教育局关于追授陈莹丽老师 温州市“师德楷模”称号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陈莹丽，女，温州乐清人，26岁，2014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，生前系乐清市大荆镇镇安学校教师。2017年7月13日，因病重不幸去世，年仅26岁。在得知绝症之时，陈莹丽老师选择了回到她熟悉的讲台，坚持为学生上课，甚至在病危的最后时刻，依然坚守在课堂上。

从教的岁月虽然短暂，但是陈莹丽老师怀着对教育事业的无限忠诚，不畏艰苦、勇挑重担、尽职尽责、把无悔青春奉献给了教育事业，用实际行动展现了人民教师的崇高思想境界，赢得了

学生的衷心爱戴和家长、同事的一致肯定。陈莹丽老师是我市新时期普通教师的优秀代表，她朴实感人的事迹，集中体现了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、无私奉献和责任担当的时代要求。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定信念、牢记宗旨，经研究，决定追授陈莹丽老师温州市“师德楷模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能以陈莹丽老师为榜样，进一步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教书育人能力，以仁爱之心、奉献之心、责任之心、实干之心为实现温州教育现代化、再创温州教育新辉煌作出更大的贡献。希望广大学校（单位）加大“陈莹丽”典型事迹和“陈莹丽”式的先进教师的挖掘和宣传，进一步在全市教育系统营造弘扬良好师德师风，积极传播教育正能量的良好氛围。



温州市教育局
2017年7月19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府，市政协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9日印发
